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贝隆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05号)。《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4年1月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23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33.12倍。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5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截至2024年1月2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月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月9日(T+2日)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8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1.46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1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月5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4年1月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184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4-62762644-8640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9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0807,021-20370600

发行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1.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7.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

雪祺电气于2024年1月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雪祺电气"股票1,367.6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975,7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559,676,500股,配号总数为175,119,3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51193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02.433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1,367.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3.8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5.2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2381236%,申购倍数为3,201.2166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4年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月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月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月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73 / 020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4年1月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于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4年1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12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5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渝富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到期,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重庆渝富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或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30-2023.12.29	10.59	4,766,300	0.69%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10.59	4,766,300	0.6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05年通过协议受让。

2023年12月22日,重庆渝富在减持至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时,已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渝富未减持公司股票。

2. 重庆渝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537,980	5.69%	34,771,68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37,980	5.69%	34,771,68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重庆渝富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三、备查文件

重庆渝富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51,9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年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美宜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宜")、上海美阳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阳")、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智")、上海美东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东")分别提供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美年大健康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分别调剂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至上海美宜、上海美阳,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上海美宜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公司为上海美阳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公司为美年大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47,98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84万元;从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年")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分别调剂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至上海美智、上海美东,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上海美智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公司为上海美东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1],公司为上海美年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9,101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301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前次从上海美年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899万元至上海美东,公司为上海美东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101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美年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101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刘辉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6号三层B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97%股权,广州美年科技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广州美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8,638,796.25	658,662,034.52
负债总额	678,359,375.94	636,278,146.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59,316,048.05	499,996,062.10
净资产	30,279,420.31	22,383,888.0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232,672.23	332,007,258.70
利润总额	13,543,615.25	–14,091,197.74
净利润	9,426,377.77	–10,903,846.11

2、上海美宜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728号1层西侧及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宜100%的股权,上海美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66,783.30	88,947,875.73
负债总额	38,735,101.00	51,928,253.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918,827.99	40,095,457.02
净资产	36,431,682.30	37,019,621.90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74,391.27	28,165,379.91
利润总额	–562,126.37	4,243,538.51
净利润	–587,939.60	3,453,281.66

3、上海美阳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尚世英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88号4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阳100%的股权,上海美阳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30,053.63	66,112,466.13
负债总额	61,873,582.21	42,248,82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004,132.10	42,248,826.00
净资产	20,756,471.42	23,863,640.1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24,496.39	36,720,904.14
利润总额	–6,822,627.30	–8,008,936.10
净利润	–3,107,168.71	–8,071,118.74

4、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张宇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10幢B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心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智100%的股权,上海美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882,159.29	68,896,223.97
负债总额	69,261,721.58	66,108,172.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0.00	1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594,957.37	47,749,336.24
净资产	5,620,437.71	2,788,051.0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46,879.12	28,301,023.34
利润总额	3,594,389.63	3,362.89
净利润	2,832,386.64	79,987.24

5、上海美东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36、838号东裙房2F、3F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东100%的股权,上海美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27,174.61	72,431,238.50
负债总额	50,044,022.75	62,736,827.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0.00	27,9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654,400.50	46,925,907.98
净资产	6,283,151.86	9,694,410.7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39,212.29	34,307,872.76
利润总额	–4,542,534.48	–9,826,757.84
净利润	–3,411,258.88	–7,321,551.3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